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埃珏科技	指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聚科技	指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创合肥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镜湖高投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敦勤致信	指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安投资	指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汇泰誉	指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勤致瑞	指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培优发展	指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贰号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立准	指	合肥立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知秋	指	合肥知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敦勤致信、国创兴泰、静安投资、毅达鑫海、天汇泰誉、敦勤致瑞、培优发展、基金贰号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20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	37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但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埃科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 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①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② 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近两年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① 董事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埃科有限未设董事会，董宁任执行董事。

b.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宁、叶加圣、曹桂平、唐世悦、杨晨飞、邵云峰、孙怡宁、曹崇延、王翔为公司董事，其中孙怡宁、曹崇延、王翔为独立董事。

②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埃科有限共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董宁任公司总经理。

b.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宁为总经理、叶加圣为营销总监、曹桂平为研发总监、唐世悦为制造总监、张茹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雪为运营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③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宁、曹桂平、杨晨飞、邵云峰，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宁，具体理由如下：

a.2020年1月1日至今，董宁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45%以上的表决权，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

b.董宁自埃科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且发行人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职工监事以外的全部监事均由董宁提名后选举或聘任。

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除董宁以外的全体股东或董事在表决事项上均与董宁保持一致。

综上，董宁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

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目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评审，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履行了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 （九）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26,835.62 元、67,674,788.05 元、160,113,748.59 元；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1,401.74 元、-27,301,116.22 元、44,076,396.14 元，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2,102,184.55 元、7,603,202.6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4,483,500.35 元，净利润为 44,076,396.14 元。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融资估值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为 21.8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埃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17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不需要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1]230Z4215 号《审计报告》，埃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7,979,725.77 元，按 1:0.205662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转股方案合法合规。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已就埃科有限整体变更事宜足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6,131,294.45 元，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

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埃科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各类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7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宁	22,388,533	43.8991
2	唐世悦	5,790,137	11.3532
3	叶加圣	5,790,137	11.3532
4	曹桂平	4,632,110	9.0826
5	埃珏科技	3,743,117	7.3394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03,670	2.7523
7	同创合肥	1,356,881	2.6605
8	埃聚科技	935,782	1.8349
9	镜湖高投	935,780	1.8349
10	敦勤致信	818,807	1.6055
11	国创兴泰	701,835	1.3761
12	静安投资	584,862	1.1468
13	毅达鑫海	514,679	1.0092
14	天汇泰誉	514,679	1.0092
15	敦勤致瑞	421,101	0.8257
16	培优发展	233,945	0.4587
17	基金贰号	233,945	0.4587

编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 （二）国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为含国有成分的投资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和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需要办理国有股东认定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尚未取得。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国有股东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并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完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同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其国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交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申请，正在等待审批，预计审核周期约为 3 个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完成相关国有资本产权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预计于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手续，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和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国有投资机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4 名自然人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3 名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7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未超过二百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埃科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合法、合规。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合法、合规。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埃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埃科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合法、合规。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埃科有限股东会批准，埃科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205662 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中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性质均为自然人持股、法人持股及合伙企业持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依法取得发行人的其他

股东的同意，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已经实际缴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宁与唐麟代持埃科有限股权的情形已经解除，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926,835.62元、67,674,788.05元、160,113,748.5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00%、98.70%、97.34%。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董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3.8991%的股权，通过埃珏科技间接持有公司3.4110%的股权，通过埃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0.5956%的股权
<b>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b>	
唐世悦	持有公司11.3532%的股权
叶加圣	持有公司11.3532%的股权
曹桂平	持有公司9.0826%的股权
埃珏科技	持有公司7.3394%的股权
<b>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宁	董事长、总经理
叶加圣	董事、营销总监
曹桂平	董事、研发总监
唐世悦	董事、制造总监
杨晨飞	董事
邵云峰	董事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独立董事
王翔	独立董事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郑珊珊	监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朱良传	职工代表监事
张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雪	运营总监
<b>4、与前述 1-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b>	
<b>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b>	
安迅精密	董宁持股 44.16%，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合肥知秋	董宁实际控制的公司，由公司监事徐秀云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b>6、上述 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b>	
合肥诚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安徽静安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肥东东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合肥仁轩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运营总监王雪之配偶李小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饶平县新丰镇嘉景建材商行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深圳市新嘉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曲直空间美发屋	公司监事徐秀云之弟徐武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佳盟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怡宁直接持股 85%，该公司已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吊销
合肥众鑫和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57.5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合肥瑶海区速得宝轮胎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100%，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天津荣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配偶之父亲李津生直接持股 90%
安徽中科大建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直接持股 60%，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中科大建成海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间接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面香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之弟曹伟东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香面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弟弟曹伟东持股 100.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吊销
<b>7、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b>	
合肥立准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 (二)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 1、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9.22	2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77	19.03%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04	10.01%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1.04	7.18%
	5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532.92	3.24%
	合计			<b>11,300.99</b>
2020 年度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19	48.64%
	2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2.55	40.00%
	3	南京特斯富电子有限公司	98.76	1.44%
	4	江苏东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1	1.16%
	5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	0.96%
	合计			<b>6,321.95</b>
2019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87	4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55	35.49%
	3	深圳三合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9.04	2.95%
	4	南京泊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37	2.18%
	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	1.53%
	合计			<b>3,071.18</b>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 2、主要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39.95	35.79%
	2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30.02	13.18%
	3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87.18	9.47%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5.04	4.95%
	5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06	4.18%
	合计			<b>9,894.26</b>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8.37	28.38%
	2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33.58	19.0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24.76	14.81%
	4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5.46	10.74%
	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9.63	3.88%
	合计		<b>3,761.80</b>	<b>76.89%</b>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8.53	44.79%
	2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4.93	6.45%
	3	深圳市顶鹏科技有限公司	68.58	4.22%
	4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8.01	4.18%
	5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67.62	4.16%
	合计		<b>1,037.67</b>	<b>63.79%</b>

注 1：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发行人与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执行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为发行人制定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

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机器设备等，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未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埃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房屋租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或转租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相关租赁方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3、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事项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为发行人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该等法律瑕疵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

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不规范行为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许可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上述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已经依法完成相关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管理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该等出售资产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埃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创板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均依据相关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发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曹崇延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6月起任工商管理系党支部书记，2020年7月起任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具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曹崇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行为已获批准。除曹崇延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不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履行良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没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除前述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外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608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019年7月埃科有限因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营业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100元罚款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b>总计</b>	<b>111,944.79</b>	<b>111,944.79</b>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2204-340161-04-01-849109	环建审（2022）10051号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2204-340161-04-01-349355	环建审（2022）1005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三）上述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成就客户、开拓创新、诚信务实、团队合作’的核心价值观，以‘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推进中国工业自动化水平’为使命，秉承‘制度先行、以人为本、高效精细、风险意识’的管理理念，通过自主创新、深耕产业，不断创造价值并推动社会进步。”。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下发了合高新税简罚（2019）12095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埃科有限因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营业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事项处以1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改革意见》和《指导意见》的要求作出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分红回报、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了自查并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全体成员均已就减持出具承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

续。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埃科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基于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而引入，引入新股东的价格均以商业化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宁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解除对赌协议，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公司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已整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预计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后续土地未能取得，发行人承诺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满足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加快公司的研发速度、协助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延伸起到了协同作用。公司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14、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注销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注销行为具有真实性，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注销主体无相关资产和人员。合肥知秋注销后，由发行人直接向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除前述事项外，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关情形，或对发行人均不适用。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许 航

蔡澄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4
第二节 正文 .....	4
《审核问询函》回复 .....	4
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	4
第三节 签署页 .....	2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埃珏	指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埃聚	指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创合肥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镜湖高投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敦勤致信	指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安投资	指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汇泰誉	指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勤致瑞	指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培优发展	指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贰号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286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二节 正文

### 《审核问询函》回复

#### 问题9.关于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董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3.07%的表决权；同时，董宁持有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 46.48%、32.46%的合伙份额，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埃科有限由董宁、唐麟和唐世悦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由于叶加圣尚未办理完毕原单位的离职手续，董宁代叶加圣持有埃科有限 16%的股权；此外，董宁、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并合计持有安迅精密 100%股份；（3）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埃科有限合计进行了三次增资，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注册资本、5.19 元/注册资本、207.69 元/注册资本；（4）叶加圣曾向公司股东静安投资股东借款 360 万元，叶加圣配偶长期系静安投资员工。请发行人说明：（1）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面的具体作用；（2）叶加圣、唐世悦放弃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机会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3）根据实际情况说明董宁是否可以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董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4）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并结合问题（2）和前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人员和机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上构成共同控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面的具体作用。

1、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目前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叶加圣为营销总监，唐世悦为制造总监，曹桂平为研发总监及核心技术人员，该 3 名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2、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面的具体作用

(1) 根据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和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宁自埃科有限成立以来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早期产品的销售工作，并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的因素发挥宏观指导作用，确立核心技术开发的总体方向，叶加圣自加入埃科有限以来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同时将客户对产品需求和改进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并提出合理建议；唐世悦自埃科有限成立以来主要负责生产、采购和早期产品的研发工作，并结合生产实践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曹桂平自加入埃科有限以来主要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因素确定的具体产品研发工作，并结合研发实践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在公司重大决策中，于各自的职能专业范围内均遵循独立判断原则自主作出。

(2) 根据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工商资料及自设立以来历次执行董事签署的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科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宁担任。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唐世悦担任，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宁兼任。除董宁以执行董事身份签署的决定外，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其他股东或董事在表决事项上均以董事或股东身份独立决策，公司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对相关决议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二) 叶加圣、唐世悦放弃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机会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 1、叶加圣、唐世悦放弃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机会的原因

#### (1) 201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30 日，埃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一名新股东曹桂平，由曹桂平向公司增资 43.478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543.4783 万元，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A-

206/208 号。同日，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埃科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240	240	44.16
2	唐世悦	130	130	23.92
3	叶加圣	130	130	23.92
4	曹桂平	43.4783	43.4783	8.00
合计		<b>543.4783</b>	<b>543.4783</b>	<b>100.00</b>

(2)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 日，埃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3.4783 万元变更为 866.6667 万元，其中，董宁认购 262.6667 万元，认购价格为 262.6667 万元，曹桂平认购 60.5217 万元，认购价格为 60.5217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埃科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502.6667	502.6667	58.0000
2	唐世悦	130.0000	130.0000	15.0000
3	叶加圣	130.0000	130.0000	15.0000
4	曹桂平	104.0000	104.0000	12.0000
合计		<b>866.6667</b>	<b>866.6667</b>	<b>100.0000</b>

(3) 根据叶加圣、唐世悦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の確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案系埃科有限在 2016 年 9 月引入新股东曹桂平后，经过近四年的研发和整体运营，由公司全体股东综合评判各股东于公司发展的总体作用并结合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叶

加圣、唐世悦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为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2、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1）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原因背景	相关主体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性
1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麟未辞去其所任职单位职务，无意继续投资	董宁、唐麟	按1元/股平价转让，协商定价	公允
2	201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销售人才	董宁、唐世悦、叶加圣	按1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公允
3	2016年9月第二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技术人才	曹桂平	按1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公允
4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调整股权比例	董宁、曹桂平	按1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公允
5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埃珏、合肥埃聚	5.19元/股，以埃科有限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准确定	公允
6	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财务投资人	同创合肥、敦勤致信、国创兴泰、静安投资、天汇泰誉、敦勤致瑞、基金贰号	207.69元/股，以埃科有限投前估值20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公允
7	2021年10月第五次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财务	中小企业发展	207.69元/	公允

	次增资	投资人	基金、同创合 肥、镜湖高 投、毅达鑫 海、培优发展	股，以埃科 有限投前估 值 20 亿元为 基础，协商 定价	
8	2021 年 12 月整体 变更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折股比例为 1:0.205662， 股东协商确 定	公允

## （2）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① 经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为 1 元/股，系全体股东参照历史增资价格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增资的定价行为系老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②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价格为 5.19 元/股，系以埃科有限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础确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埃科有限的股权定价为综合考虑新老股东对公司贡献程度、公司资产规模、员工认购能力、员工激励效果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③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202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价格均为 207.69 元/股，系以埃科有限投前估值 20 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确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增资和转让的定价行为系相关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商业价值，结合市场的投资行情给予的估值判断，具有合理性。

## （3）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访谈了全体股东，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根据访谈和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代持关系外，前述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三）根据实际情况说明董宁是否可以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董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1、根据实际情况说明董宁是否可以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合伙协议》，经核查，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合伙协议》均载明如下约定：

“第十六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但符合《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要求之人员转让财产份额，无须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董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九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第十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配合办理退伙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董宁作为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日常合伙事务，且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合伙事务有权提出异议，并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同时对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合伙份额的转让事项具有优先性，对合伙份额设置权利限制享有一票否决权，因此足以对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

## 2、董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全套工商档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宁于发行人、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编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宁	22,388,533	43.8991
2	唐世悦	5,790,137	11.3532
3	叶加圣	5,790,137	11.3532
4	曹桂平	4,632,110	9.0826
5	合肥埃珏	3,743,117	7.3394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03,670	2.7523
7	同创合肥	1,356,881	2.6605
8	合肥埃聚	935,782	1.8349
9	镜湖高投	935,780	1.8349
10	敦勤致信	818,807	1.6055
11	国创兴泰	701,835	1.3761
12	静安投资	584,862	1.1468
13	毅达鑫海	514,679	1.0092
14	天汇泰誉	514,679	1.0092
15	敦勤致瑞	421,101	0.8257
16	培优发展	233,945	0.4587
17	基金贰号	233,945	0.4587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如上表所示，董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43.8991% 的有表决权股份。

## (2) 合肥埃珏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185.818778	46.4754%
2	邵云峰	50.000460	12.5057%
3	杨晨飞	35.000322	8.7540%
4	张茹	35.000322	8.7540%
5	王雪	25.000230	6.2528%
6	张光宇	20.000184	5.0023%
7	郑珊珊	12.000318	3.0014%
8	彭丽媛	8.000385	2.0010%
9	王淑文	5.000046	1.2506%
10	孟禹成	5.000046	1.2506%
11	於霞	4.000452	1.0006%
12	李坤	3.500136	0.8754%
13	赵晓利	1.500429	0.3753%
14	何珍	1.000113	0.2501%
15	刘迟	1.000113	0.2501%
16	尹晓豪	1.000113	0.2501%
17	吕菁萍	1.000113	0.2501%
18	刘若琳	1.000113	0.2501%
19	姚波	1.000113	0.2501%
20	董琴琴	1.000113	0.2501%
21	许春雨	0.500316	0.1251%
22	何薇	0.499797	0.1250%
23	龚义雪	0.499797	0.1250%
24	梁丽艳	0.499797	0.1250%
25	邢世明	0.499797	0.1250%
26	邹凯	0.499797	0.1250%
合计		399.8222	100%

如上表所示，董宁直接持有合肥埃珏 46.4754%的出资额，通过合肥埃珏间接持有发行人 3.4110%的有表决权股份，如前所述，基于董宁能够控制合肥埃

珏的原因，董宁实际控制合肥埃珏持有发行人 7.3394%的有表决权股份。

(3) 合肥埃聚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32.447713	32.4621%
2	徐秀云	15.000138	15.0068%
3	朱良传	6.000159	6.0028%
4	李子民	5.000046	5.0023%
5	高道云	4.000452	4.0022%
6	张凯	3.000339	3.0017%
7	刘意	3.000339	3.0017%
8	毛文龙	3.000339	3.0017%
9	唐俊峰	3.000339	3.0017%
10	李观生	2.000745	2.0016%
11	李芳	2.000226	2.0011%
12	邢朋	2.000226	2.0011%
13	祝德松	1.500429	1.5011%
14	马愿	1.000113	1.0006%
15	王中天	1.000113	1.0006%
16	姚雷	1.000113	1.0006%
17	杨竣凯	1.000113	1.0006%
18	解思远	1.000113	1.0006%
19	尹晓豪	1.000113	1.0006%
20	葛红晨	1.000113	1.0006%
21	涂金峰	1.000113	1.0006%
22	陈寅韬	1.000113	1.0006%
23	刘勇	1.000113	1.0006%
24	王帅龙	1.000113	1.0006%
25	武波	1.000113	1.0006%
26	吴乔军	1.000113	1.0006%
27	李明月	1.000113	1.0006%
28	夏伟敏	0.500316	0.5005%

29	姚成秀	0.500316	0.5005%
30	胡文兰	0.500316	0.5005%
31	丁世东	0.500316	0.5005%
32	周亦男	0.500316	0.5005%
33	李圆圆	0.500316	0.5005%
34	袁祥	0.500316	0.5005%
35	廖圣鹏	0.500316	0.5005%
<b>合计</b>		<b>99.9556</b>	<b>100%</b>

如上表所示，董宁直接持有合肥埃聚 32.4621%的出资额，通过合肥埃聚间接持有发行人 0.5956%的有表决权股份。如前所述，基于董宁能够控制合肥埃聚的原因，董宁实际控制合肥埃聚持有发行人 1.8349%的有表决权股份。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宁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3.0734%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准确。

（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并结合问题（2）和前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人员和机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上构成共同控制。

#### 1、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进行决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均未出现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均未出现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形。

2、结合问题（2）和前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人员和机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上构成共同控制。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本

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有相反证据，则投资者有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静安投资的工商资料，静安投资自设立以来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相关主体就有关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事项进行了访谈，同时登录了天眼查网站就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检索，对照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逐项论证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注 1）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注 2）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注 3）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注 4）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注 5）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注 6）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注 7）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注 8）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注 9）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注 10）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注 11）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注 12）

注 1：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注 2：①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

注 3：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仅静安投资为法人，不存在该情形。

注 4：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董宁参股静安投资的关系。

注 5：根据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孙斌、静安投资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以及董宁、叶加圣和唐世悦之间相关资金往来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加圣之配偶于静安投资工作多年，叶加圣本人亦与静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孙斌熟识多年，埃科有限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引入叶加圣成为股东时，董宁、唐世悦、叶加圣由于个人资金不足，由叶加圣向静安投资借款 3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完毕。静安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成为埃科有限股东，前述借款事项发生时，静安投资非埃科有限投资者，不属于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该等借款事项外，叶加圣、

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之间均不存在与董宁取得股份相关的其他资金往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静安投资与董宁、叶加圣、唐世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注 6：根据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安迅精密的工商档案和埃科有限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高新区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新兴产业专项承担单位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贴片机业务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后续仍需要持续投入。为聚焦主业，2020 年 12 月，埃科有限决定剥离贴片机业务和相关资产，同时由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成立新公司即安迅精密承接该等业务和资产。安迅精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其中董宁持有 44.16%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唐世悦持有 23.92%的股权、叶加圣持有 23.92%的股权、曹桂平持有 8.00%的股权，该等股权结构系为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的承接主体与申报项目时实施主体股东结构和法定代表人一致而设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并不因该等投资行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之间均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注 7：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董宁参股静安投资的关系。

注 8：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董宁未在静安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该情形。

注 9：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董宁未在静安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该情形。

注 10：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无亲属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该情形。

注 11：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该情形。

注 12：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及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根据董宁、唐世悦、唐麟、叶加圣出具的《关于股权事项的情况说

明》、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董宁和叶加圣相关资金往来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埃科有限设立时，公司销售能力匮乏，董宁本人着重于研发，故有意邀请叶加圣作为销售负责人共同创业，由于叶加圣彼时尚未办理完毕原单位的离职手续且有参与创业意愿，其向董宁转款 16 万元，并委托董宁代为持有埃科有限的 16% 的股权，并约定 2012 年 3 月 15 日后，若叶加圣无继续参与意愿，则由埃科有限回购该等股权后将相应出资款归还叶加圣。基于该等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董宁邀请叶加圣作为专业人员共同创业属于初创企业完善内部业务职能分工的行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唐世悦自埃科有限成立以来始终负责生产、采购工作，兼顾早期产品的研发工作，并结合生产实践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其在职能范围内具有专业性及决策独立性，因此，唐世悦与董宁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根据本所律师对静安投资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及静安投资确认，静安投资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静安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静安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且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及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处置等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其确认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之间均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表决权互相委托、一致行使表决权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不构成共同控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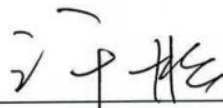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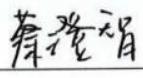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8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  
\_\_\_\_\_  
许 航

  
\_\_\_\_\_  
蔡澄智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四、发起人和股东.....	17
五、发行人的业务.....	18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4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第三节 签署页.....	6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埃科有限）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历次营业执照；
- 4、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5、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6、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7、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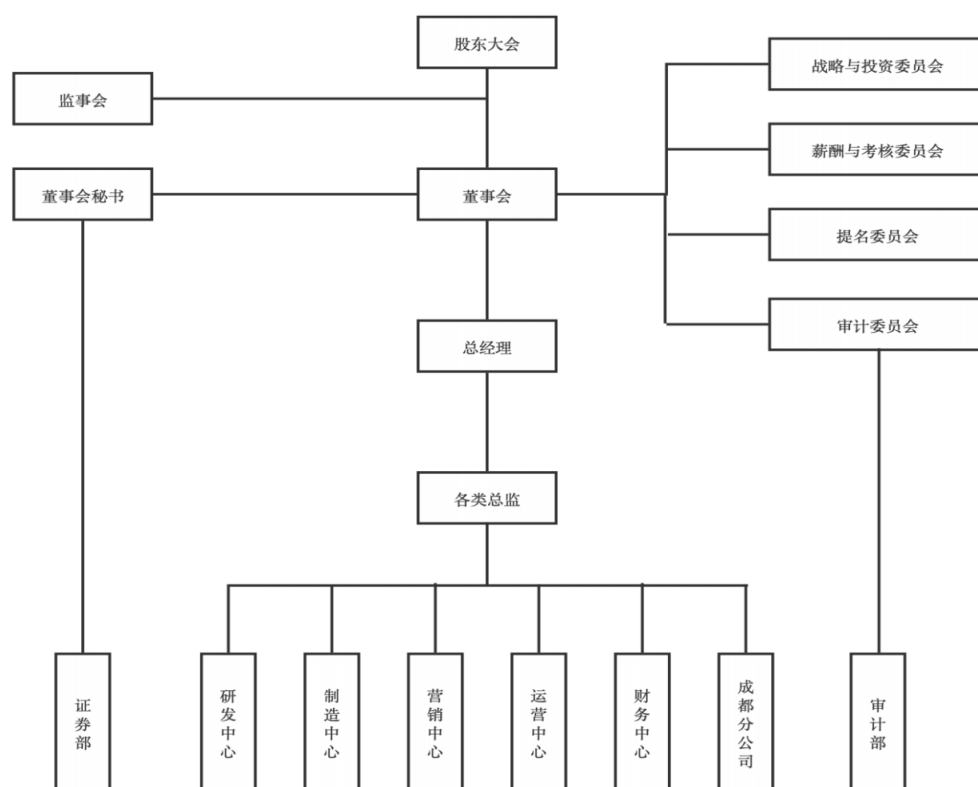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系由埃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17789329的《营业执照》。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由埃科有限以截止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205662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 7、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9、发行人注册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
-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自然人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埃科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①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② 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近两年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① 董事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埃科有限未设董事会，董宁任执行董事。

b.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宁、叶加圣、曹桂平、唐世悦、杨晨飞、邵云峰、孙怡宁、曹崇延、王翔为公司董事，其中孙怡宁、曹崇延、王翔为独立董事。

②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埃科有限共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董宁任公司总经理。

b.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宁为总经理、叶加圣为营销总监、曹桂平为研发总监、唐世悦为制造总监、张茹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雪为运营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整体变更及职能细化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宁、曹桂平、杨晨飞、邵云峰，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

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宁，具体理由如下：

a.2020年1月1日至今，董宁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45%以上的表决权，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

b.董宁自埃科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且发行人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职工监事以外的全部监事均由董宁提名后选举或聘任。

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除董宁以外的全体股东或董事在表决事项上均与董宁保持一致。

综上，董宁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目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

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评审，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履行了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 （九）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26,835.62 元、67,674,788.05 元、160,113,748.59 元和 142,289,040.45 元；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1,401.74 元、-27,301,116.22 元、44,076,396.14 元和 46,323,259.72 元，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2,102,184.55 元、7,603,202.60 元和 689,720.5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

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4,483,500.35 元，净利润为 44,076,396.14 元。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融资估值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为 21.8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3、相关关联方工商档案；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埃科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各类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内容。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提供的《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
-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信息。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法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国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为含国有成分的投资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和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需要办理国有股东认定手续。

2、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提供的《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开户信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完成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手续并开立证券账户，该账户标注“SS”标记。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获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营业执照》；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

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926,835.62元、67,674,788.05元、160,113,748.59元和142,289,040.4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00%、98.70%、97.34%和95.89%。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网络查询资料；
- 4、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 6、《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10、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

11、本节所涉关联交易合同。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董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3.8991%的股权，通过埃珏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110%的股权，通过埃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0.5956%的股权
<b>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b>	
唐世悦	持有公司 11.3532%的股权
叶加圣	持有公司 11.3532%的股权
曹桂平	持有公司 9.0826%的股权
埃珏科技	持有公司 7.3394%的股权
<b>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宁	董事长、总经理
叶加圣	董事、营销总监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曹桂平	董事、研发总监
唐世悦	董事、制造总监
杨晨飞	董事
邵云峰	董事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独立董事
王翔	独立董事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郑珊珊	监事
朱良传	职工代表监事
张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雪	运营总监
4、与前述 1-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迅精密	董宁持股 44.16%，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合肥知秋	董宁实际控制的公司，由公司监事徐秀云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6、上述 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合肥诚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安徽静安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肥东东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太湖县舒美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妹叶晓凤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甘肃中联汇科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云峰配偶之兄张云峰持股 92.3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仁轩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运营总监王雪之配偶李小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饶平县新丰镇嘉景建材商行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深圳市新嘉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曲直空间美发屋	公司监事徐秀云之弟徐武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中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严润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望江县郝结荣商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母亲郝结荣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宁波高新区严某兵梅邻菜市场茶叶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之哥哥严孟兵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宁波高新区严孟兵副食品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之哥哥严孟兵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注销
合肥佳盟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怡宁直接持股 85%，该公司已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吊销
合肥众鑫和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57.5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合肥瑶海区速得宝轮胎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100%，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荣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配偶之父亲李津生直接持股 90%
安徽中科大建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直接持股 60%，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中科大建成海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间接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面香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之弟曹伟东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香面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弟弟曹伟东持股 100.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吊销
<b>7、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b>	
合肥立准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 1、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6.46	20.06%
	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3.80	16.54%
	3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12	13.83%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16.30	7.52%
	5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1.89	3.99%
	<b>合计</b>		<b>9,190.58</b>	<b>61.94%</b>
2021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9.22	2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77	19.03%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04	10.01%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1.04	7.18%
	5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532.92	3.24%
	<b>合计</b>		<b>11,300.99</b>	<b>68.71%</b>

2020 年度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19	48.64%
	2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2.55	40.00%
	3	南京特斯富电子有限公司	98.76	1.44%
	4	江苏东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1	1.16%
	5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	0.96%
	合计			<b>6,321.95</b>
2019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87	4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55	35.49%
	3	深圳三合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9.04	2.95%
	4	南京泊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37	2.18%
	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	1.53%
	合计			<b>3,071.18</b>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 2、主要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66.82	19.80%
	2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586.84	17.87%
	3	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99.95	8.29%
	4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139.71	7.87%
	5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66.04	3.91%
	合计			<b>8,359.35</b>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39.95	35.79%
	2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30.02	13.18%
	3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87.18	9.47%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5.04	4.95%
	5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06	4.18%
	合计			<b>9,894.26</b>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8.37	28.38%
	2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33.58	19.08%
	3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24.76	14.81%
	4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5.46	10.74%
	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9.63	3.8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合计		<b>3,761.80</b>	<b>76.89%</b>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8.53	44.79%
	2	南京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93	6.45%
	3	深圳市顶鹏科技有限公司	68.58	4.22%
	4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8.01	4.18%
	5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67.62	4.16%
	合计		<b>1,037.67</b>	<b>63.79%</b>

注 1：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发行人与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执行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为发行人制定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

注 3：陈辉群持有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江西旭午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旭午科技有限公司。

注 4：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向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3、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网络核查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

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合肥知秋	采购原材料	—	—	99,907.92	617,163.46
合计	—	—	—	99,907.92	617,163.46

合肥知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实际 100%控制的公司。合肥知秋成立目的主要为代发行人采购处理器，基于采购渠道保密的需要，由公司员工徐秀云为董宁代持全部股权。为了确保独立性，合肥知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依法注销。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合肥知秋前述代发行人采购处理器的价格系依据原始采购价加少量的采购费用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	3,000,000.00	2019-4-25	2020-4-25	否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3,000,000.00	2019-8-14	2020-8-13	否
合计	6,000,000.00	—	—	—

2020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0-4-27	2021-4-26	否
	3,000,000.00	2020-7-1	2021-7-1	否
	4,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否
	1,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否
	3,000,000.00	2019-8-14	2020-8-13	是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	3,000,000.00	2019-4-25	2020-4-25	是
合计	19,000,000.00	—	—	—

2021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0-4-27	2021-4-26	是
	3,000,000.00	2020-7-1	2021-7-1	是
	4,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是
	1,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是
	5,000,000.00	2021-2-28	2022-2-28	否
	5,000,000.00	2021-4-20	2022-4-20	否
	9,000,000.00	2021-9-23	2022-9-22	否
董宁、曲广媛	10,000,000.00	2021-2-24	2022-2-23	否
董宁、曲广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1,000,000.00	2021-7-23	2022-6-11	否
	15,000,000.00	2021-7-23	2022-7-11	否
合计	58,000,000.00	—	—	—

## 2022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1-2-28	2022-2-28	是
	5,000,000.00	2021-4-20	2022-4-20	是
	9,000,000.00	2021-9-23	2022-9-22	否
董宁、曲广媛	10,000,000.00	2021-2-24	2022-2-23	是
董宁、曲广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1,000,000.00	2021-7-23	2022-6-11	是
	15,000,000.00	2021-7-23	2022-7-11	否
合计	45,000,0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为发行人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3) 关联租赁情况

##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迅精密	经营租赁	—	121,857.80	17,408.26	—
合计	—	—	121,857.80	17,408.26	—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由于安迅精密成立时间较短，未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因此由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安迅精密转租房屋。2021年7月以后，安迅精密与房屋出租方独立签署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发行人与安迅精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两者租赁价格均为23元/月/平方米，定价具备公允性。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拆出				
叶加圣	1,730,000.00	3,000,000.00	4,730,000.00	—

2020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				
董宁	—	1,300,000.00	1,300,000.00	—

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拆出资金以满足其临时性资金需求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该资金拆出事项计提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020年度，发行人曾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临时性拆入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

#### （5）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9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	154,893.29	—	154,893.29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	190,650.00	—	190,650.00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	345,543.29	—	345,543.29	—

2020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154,893.29	270,722.71	—	425,616.00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190,650.00	—	—	190,650.00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345,543.29	270,722.71	—	616,266.00	—

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425,616.00	—	425,616.00	—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190,650.00	—	190,650.00	—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616,266.00	—	616,266.00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安迅精密	存货、固定资产、专利技术等转让	—	—	7,891,992.87	—
合计	—	—	—	7,891,992.87	—

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将与贴片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和专利技术转让予安迅精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转让价格系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33,256.32	6,800,269.50	5,690,016.58	3,522,810.30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董宁	代收代付奖励款	3,030,000.00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为股东收取奖励款 295 万元及人才补助款 8 万元，其中 295 万元奖励款已于 2022 年 6 月支付给董宁，剩余 8 万元人才补

助款尚未支付。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迅精密	—	—	151,800.00	7,590.00	6,786,960.04	339,348.00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知秋	—	—	—	—	443,227.27	29,987.65	156,525.68	7,826.28
其他应收款	董宁	—	—	—	—	203,781.02	19,963.44	195,487.74	9,774.39
其他应收款	叶加圣	—	—	—	—	203,683.68	55,414.35	203,683.68	14,564.93
合计	—	—	—	151,800.00	7,590.00	7,637,652.01	444,713.44	555,697.10	32,165.60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曹桂平	—	—	605,217.00	—
其他应付款	董宁	84,200.00	—	—	—
其他应付款	叶加圣	6,072.36	9,589.59	—	—
其他应付款	张茹	3,542.75	—	—	—
其他应付款	郑珊珊	2,260.00	—	—	—
其他应付款	王雪	1,540.00	—	—	—
其他应付款	徐秀云	122.00	—	—	—
合计	—	97,737.11	9,589.59	605,217.00	—

除 2020 年末安迅精密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产转让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租金、备用金、个人借款、调整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调整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所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员工报销款或暂收款所构成。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及备案材料。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专利所有权的查验，本所律师除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对相关产权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外，还采用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网站的方法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财产变化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中附件1“商标”的内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中附件 2“专利”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未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2,187,644.47 元，净值为 7,036,132.19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埃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79,235.06	票据保证金
合计	6,379,235.06	—

除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房屋租赁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盛世玺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市苏站路 1398 号苏州港龙国际 商贸城 A 座 4 楼 4030、4031、 4033、4034、4035、4036、4037、 4038、4040/4041、4043、4044、 4045、4046、4047、4048 室	300.42	16,800 元/月	2022/3/7 至 2024/3/6
2	发行人	深圳睿智荟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 2 号高 新技术工业园微谷二期 A-105	250	16,000 元/月	2022/2/1 至 2023/1/31
3	发行人	陈彩霞，陶 云飞	北京市丰台区丰桥路 8 号院 1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2	120.97	8,600 元/月	2022/2/26 至 2023/2/25
4	发行人	陆欢	苏州市姑苏区星健中心小区 4 幢 3003 室	79.18	3,900 元/月	2022/5/24 至 2023/5/23
5	发行人	金志浩	苏州市莲升路 198 号万科金域平江 2 幢 3101	104.17	5,460 元/月	2022/5/19 至 2024/5/18
6	发行人	罗杰、周健 蓉	苏州市莲升路 199 号金域平江花园 1 幢 1203 室	134.87	6,000 元/月	2022/4/14 至 2024/4/13
7	发行人	深圳建信房 产管家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嘉御山 5 期 6 幢 1 单元 1906	71.82	7,000 元/月	2022/3/26 至 2023/3/25
8	发行人	干江红	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长咀村兆麟育龙 湾 A 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3 室	103.94	3,300 元/月	2022/2/18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2023/2/17
9	发行人	安徽蚁族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蚁族公寓沪浦项目 62A 房间	-	2,158 元/月/套	2022/4/6 至 2023/4/5
10	发行人	安徽中安创客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安创客科技园二期 J1、J2 栋	14,079.4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租金单价为 35 元/m <sup>2</sup> /月；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租金单价为 37.8 元/m <sup>2</sup> /月；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租金单价为 41.6 元/m <sup>2</sup> /月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租金单价为 45.8 元/m <sup>2</sup> /月	2022/7/1 至 2025/6/3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租赁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赁房屋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该等房屋系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4、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事项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为发行人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该等法律瑕疵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不规范行为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章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沟通，查阅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台账及相关重大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800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23.12.31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19.5.20-重新签订协议或书面废止协议之日止	工业相机	正在履行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21.6.25-2023.6.24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注 1：发行人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到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或书面废止协议之日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注 2：发行人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1 年。但合同有效期届满 2 个月以前合同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时，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

## 2、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或未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但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8.6-2024.8.5	图像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	正在履行
2	南京唐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2022.11.30	处理器等	正在履行
3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8.16-2024.1.23	结构件等	正在履行
4	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10.26-2024.1.19	线缆等	正在履行
5	安富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6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21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8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21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9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0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1	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7-2024.1.16	处理器	正在履行
12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3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处理器	正在履行
15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2022	贴片机设备等固定资产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原采购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续签了新的采购合作协议。

## 3、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建合蜀（2021）QY123301-003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00.00	2021.2.23-2022.2.22	是
2	0130200496-2021年（科技）字00417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600.00	2021.7.23-2022.7.22	否
3	授信协议（编号：551XY202102950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2021.9.2.-2022.9.1.	否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上述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创板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均依据相关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首届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 2 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首届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发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形。

（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及相关缴税凭证；
-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7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相关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7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注1）	发行人适用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2）	发行人适用16%、13%	产品销售增加值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税附加	3%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税附加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注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

7月24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62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号），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2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2021年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 注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

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相关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	①皖政办（2017）7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②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三重一创重大工程专项资金	发行人	1,228,850
2	①皖科资秘（2020）94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②皖科资秘（2020）172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科技部2020年重点专项奖补兑现收入	发行人	500,000
3	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高成长企业研发费补贴	发行人	1,000,000
4	①合科（2021）108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②合政秘（2022）1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	合肥市产业政策创新中心补助	发行人	2,000,000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5	①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②《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中国声谷专项政策配套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6	①皖政办（202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②《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③《关于公布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补资金	发行人	800,000
7	合人才（2019）5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配套资助办法>的通知》	“WR计划”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资助款	发行人	120,000
8	《关于开展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失业保险费返还	发行人	46,744.52
9	合高管办（2022）24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22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合创券补贴	发行人	11,000.00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0	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鼓励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和运用奖励	发行人	200,000.00
11	合政办（2019）1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固定资产入库补贴	发行人	4,32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安全体系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涉经营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

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3、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相关股东、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同时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检索。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0	56	56
2020年12月31日	0	90	90
2021年12月31日	5	172	177
2022年6月30日	1	244	245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劳务派遣形式聘用包装和仓库助理人员，该岗位属于临时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内，2021年年末和2022年6月末存在劳务派遣人员5人和1人，占用工总量比例为2.82%和0.41%，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且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

5、2022年7月8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没有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侵害职工人身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根据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了自查并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律师应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存在，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答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登录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对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2、如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的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1）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的情形。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

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81 万元、0.117 万元、0.015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整体销售收款的比重很低，其中补充事项期间产生的 0.015 万元系废品销售收入，因废品收购金额小，废品收购商习惯采用现金方式结算。除前述废品销售情形之外，2022 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 （2）公司的整改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 ①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规范和完善了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现金收款、现金付款等流程，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 ②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宁已出具承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埃科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或本人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代埃科光电及其子公司收付款或承担费用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本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或本人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收付款或承担费用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埃科光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承诺杜绝资金拆借行为。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

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公司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已整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3、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与在册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44	172	90	56
已缴纳人数	225	144	81	52
未缴纳人数	19	28	9	4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因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所致。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44	172	90	56

已缴纳人数	176	131	78	47
未缴纳人数	68	41	12	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经测算，若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报告期补缴金额合计约 18.28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社保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① 社保主管部门

2022 年 7 月 8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② 公积金主管部门

2022 年 7 月 11 日，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

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人亦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

4、对于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2021年12月14日，埃科有限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埃科光电总部基地暨工业影像核心部件与高端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对项目用地相关事项予以约定，拟提供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TH4-1-3 地块用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面积约 83 亩。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所涉地块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

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TH4-1-3 地块，面积为 83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用地详细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实际面积以国土局颁发的土地证为准。该用地符合国家及合肥市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

(3)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合地高新工业（2022）18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南角，宗地面积共 55,356.31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21,256,823.04 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不存在落实的风险。

#### 5、发行人律师应核查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答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所属机器视觉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② 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6、对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答复：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

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4）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获取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回避等制度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许航  
许航

李强  
负责人：李强

蔡澄智  
蔡澄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4
第二节 正文 .....	5
《审核问询函》回复 .....	5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	5
问题 8.2.关于知识产权协议 .....	8
第三节 签署页 .....	1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奥普特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9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488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二节 正文

### 《审核问询函》回复

#### 问题6.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19.54万元、20.31万元、18.38万元和10.90万元；2021年在生产人员人均产量、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均增加；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材料消耗和损耗金额分别为322.71万元、1,004.45万元、789.34万元、583.78万元；（2）经理董宁、现任制造总监唐世悦计入研发工作的工时总体超过一半；（3）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减少29人、增加39人，期末研发人员49人，占员工总数的28.49%；2019年、2020年扣除贴片机相关研发人员后数量较低；（4）贴片机项目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900.21万元，主要系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评估后增值1,900.21万元所致，该项目研发支出合计2,209.59万元，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50.00万元。

根据现场督导：（1）贴片机项目转让时股东会议决议存在两个版本；交易作价中功能性贬值参数取值无可比参数；贴片机项目为安徽省“三重一创”项目并取得相关政府补助，该项目转让程序未取得政府部门同意；（2）研发材料形成大量样机且部分样机未办理入库、未结转成本、部分材料未实际使用，研发材料消耗及损耗缺少内控要求；（3）研发人员研发工时明细表工时统计依据不充分且存在填错情况，2021年新增研发人员较多且部分新增研发人员从事学习、辅助类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2021年在人均产量、人均创收均实现增长的情况下人均薪酬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研发项目材料消耗和损耗金额较高的合理性，研发领料形成大量样机且部分样机未办理入库、未结转成本、部分材料未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3）非研发人员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统计过程，董宁、唐世悦参与研发工作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将非研发活动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领料、研发工时统计等内控问题整改情况、研发内控建立及完善情况；（4）研发人员认定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参与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数量与相关研发项目数量的匹配

性情况；2021年新增研发人员的来源、新增时间、相关人员主要专业或从业情况、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在研发项目中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突击增加研发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将非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计入研发人员的情形；（5）贴片机项目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低于该项目研发支出的合理性，结合交易作价扣除政府补助的情况分析将贴片机项目支出计入研发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测算扣除贴片机项目及督导发现的研发样机、人员核算等问题后研发支出情况；（6）贴片机转让股东大会决议实际出席人员，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是否完善；发行人转让贴片机项目是否需获得地方政府同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贴片机转让股东大会决议实际出席人员，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是否完善

1、根据埃科有限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贴片机项目转让股东会召开当日，全体股东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均已实际出席，关联股东仅董宁进行回避表决，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全体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中签字确认。

2、根据发行人于贴片机项目转让股东会召开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事宜未作相关规定，同时，贴片机项目转让时，受让方安迅精密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东，若该等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无股东投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所有股东均无回避表决的必要性，关联股东仅董宁回避表决的方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鉴于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均在股东会决议中签字确认，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3、埃科有限作为有限公司，相关内控存在不完善之处。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制度，自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三会运行体系，同时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及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已逐步完善。

（二）发行人转让贴片项目是否需获得地方政府同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根据皖政（2017）51号《安徽省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和《安徽省“三重一创”办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认定工作的通知》，埃科有限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通过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向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合肥市“三重一创”办公室共同申报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该项目由埃科有限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其中埃科有限负责高速精密多功能自动化贴片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智能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3月申报成功。

2、基于前述项目变更事项，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原由发行人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该项目由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验收工作，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该项目的直接管理单位。经研究决定，同意将高速精密多功能自动化贴片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由发行人变更为安迅精密。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履行该项目时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贴片项目转让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管理部门的确认同意，合法合规，该行为不存在程序瑕疵。

## 问题8.2.关于知识产权协议

根据现场督导：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有《知识产权协议》，协议对相关技术权属、产品销售存在专门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存在题述类似协议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2）协议签订背景、具体约定，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及销售规模，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对于存在题述类似协议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框架合同、订单，除奥普特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客户签订与《知识产权协议》类似的协议。发行人与奥普特签署的《知识产权协议》情况如下：

#### 1、合作模式

2021年7月6日，埃科有限与奥普特签订了《知识产权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奥普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和奥普特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奥普特与发行人自2021年交易至今，向发行人采购的所有型号的产品均为发行人标准化产品。

#### 2、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

（1）如前所述，奥普特向发行人采购的所有型号的产品均为发行人标准化产品，根据奥普特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产品均不适用《知识产权协议》，且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识产权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所涉知识产权	研发方式	研发方	权利所有人
------	--------	------	-----	-------

线扫相机	①发明专利：一种基于 FPGA 的多通道高速输入信号自动 de-skew 方法、一种相机曝光处理方法及系统、一种相机多线分时曝光处理方法及系统等； ②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适应单端与差分信号的输入接口电路、一种通用输入接口电路等。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采集卡	发明专利：基于 PCIe 总线的 CameraLink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实质审查过程中）等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二）协议签订背景、具体约定，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及销售规模，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1、发行人与奥普特签订《知识产权协议》的相关背景

发行人与奥普特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采购基本合同》第 10.6 条中约定“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与乙方签订《知识产权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行人与奥普特签订的《知识产权协议》系《采购基本合同》的附件，《采购基本合同》及其附件《知识产权协议》均为奥普特单方对其供应商所提供的通用版本合同模板。

为了促进双方合作且满足奥普特要求供应商签订《知识产权协议》的诉求，发行人要求在《知识产权协议》约定保护性条款，即要求当前合作的产品不适合此协议要求。后续新的合作产品，需要更新确认是否适合此协议要求。因此，发行人与奥普特当前合作的产品不受《知识产权协议》约定的约束，后续新的合作产品仍需要更新确认。

### 2、《知识产权协议》的具体约定

《知识产权协议》的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 3、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及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识产权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参见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协议所涉产品对应发行人向奥普特的销售规模为 3,656.87 万元，占发行人向全部客户（包括奥普特）的销售规模 22,010.65 万元的比例为 16.61%，整体占比较小。

#### 4、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与奥普特签署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发行人约定了保护性条款，即双方当前合作的主要产品清单不受限制，且新合作产品需要双方更新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普特合作的产品不受《知识产权协议》的约束，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奥普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奥普特出具的确认函，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确认。访谈及确认函的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奥普特合作的产品均不受《知识产权协议》约束，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不存在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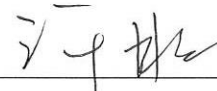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许 航



负责人：徐 晨



蔡澄智